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自願性公告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性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湖北省港航管理局(「**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進行全面合作，其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建造綠色漢江港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動力船、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推動漢江的綠色生態產業鏈的項目(「**該項目**」)。

就該項目而言，合作夥伴須(其中包括)就該項目之戰略性注資投資提供指引，並須透過有利政策及基礎設施支持從而支持該項目。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原因為該項目將使訂約雙方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而互利之戰略性合作關係。

在合作夥伴授權下，本集團將引入其資源以快速開發該項目供全國使用及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深明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需肩負的社會責任。因此，緊隨中國國家發展的方向，董事會認為該項目之巨大潛力有助推動履行其企業及社會責任，並提升其企業形象。

作為戰略性合作之一部分，透過有利政策及基礎設施支持，合作夥伴應就該項目之需求提供培訓及資金支持。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並在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本公司與合作夥伴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約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合作夥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之一部分。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